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4001959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中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方案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市長照2.0整合型計畫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起，參與本市個案管理員初階訓練者，需符合於本市長照機構完成執業登記滿3個月，如未符合執業規定，則視同不符合培訓資格。

局長 曾梓展 出

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